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社字第11027014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無名屍1具，目前無人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10月22日竹檢永深110相465字第110903722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無名屍1具於110年7月31日16時00分許，在本市舊港大橋下河中沙洲內發現，現暫存於新竹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何淦銘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竹檢永甲字 第 1100801-3C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 名	不詳	性別	☒ 男 ☐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不詳
戶 籍 地 址	不詳				
出 生 時 間	不詳 年 不詳 月 不詳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 壹佰壹拾 年 柒 月 叁拾壹 日 壹拾陸 時 零 分 許 (以發現日期作為死亡日期)		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新竹縣竹北市舊港大橋下河中沙洲內 ☐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 他				
死 亡 方 式	☐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☐ 自 殺 ☐ 他 殺 ☒ 不 詳	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☒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☒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：	1、直接引起死亡原因 甲 窒息。 2、先行原因 乙(甲之原因) 溺水及呼吸道吸入泥沙。 先行原因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 丙(乙之原因) 生前落水(經法醫研究所鑑定書開立)。 丁(丙之原因) 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相驗屍體證明書專用	檢察官 王遠志 法 醫 師 檢 驗 員 林倬慧 醫 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年 壹 拾 壹 月 壹 拾 日					

附註：
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張，一張附卷備查，一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八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服務處申請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所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」。新竹地方檢察署分機 6202
7. 增發單位：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。電話：03-6677999 分機 5601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